### 

# 她们终于可以安薪过年了

#### 46名月嫂在徐汇法院领到了75万余元拖欠工资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原以为这笔钱要 打水漂了,没想到法官帮我们在春节前要到 了,真的很感谢!"本周三上午,徐汇法院举行 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46名 月嫂领到了她们期盼已久的劳务报酬,开心 地向法官和检察官献上锦旗。本次案款发放 总计75万余元,最大一笔为39600元,最小一 笔为2970元,这是46名月嫂辛勤工作几个月 的血汗钱。

王阿姨今年50多岁,与其他45人就职于 同一家健康管理公司。在公司的安排下,她 们分别前往客户家中从事住家月嫂工作。不 料去年年中公司老板跑路,月嫂们几个月的 辛苦钱眼看没了着落。经多次寻人未果,王 阿姨等46人将公司诉至徐汇法院,获得支持 后干今年1月初申请强制执行。

1月5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经了解, 被执行人某健康管理公司已停止营业,于是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发 送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并试图通过电 话和短信与沈某取得联系。然而沈某电话不 接、短信不回,法院文书也因公司停止经营被 退回。法官们经过查询,确认被执行人名下 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后, 当即采取了冻结银 行账户、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1月11日,执行法官宋虹、陈婷婷、胡曙 元上门调查,通过被执行人女儿的手机与其 取得联系,要求其第二天来法院谈话。1月12 日,沈某迫于法律威慑来到法院,但以"欠钱 的是公司不是个人"等各种理由抗拒法院执 行。三位法官当即决定依法对沈某采取司法 拘留的强制措施。被拘留期间,案件取得进 展,沈某的家属代为支付部分款项,但距总 金额还有一些差距。

眼见年关将至,月嫂们心急如焚。考 虑到本案申请人众多, 且多为外来务工人 员,徐汇法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 的同时,迅速启动了针对民生执行案件的

为确保申请人在节前尽可能多地拿到报 酬,1月13日,徐汇法院联合徐汇检察院启动 司法救助机制,为月嫂们申请司法救助金。 通过排摸调查每位劳动者的申请标的、经济 状况、救助意愿等信息,法官、检察官联合制 作救助台账,最终帮助每位月嫂在1月26日 拿到了九成的应得劳务报酬。

根据最高法院和上海高院的相关规 定,在因被执行人缺乏履行能力而影响申

请人基本生活的劳动报酬类案件中,可申 请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以保障民众生活。 本案于1月5日立案后立即采取一系列强 制措施执行到位部分款项,仅用21天就完 成了从申请执行到发放案款的全部程序, 让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尽快得到救助,让胜 诉权益及时得到兑现。

民生案件无小事。徐汇法院高度重视 劳动欠薪等民生案件,一方面通过依法审 判,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另一方 面建立执行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快速执 行,综合运用限高、失信、罚款、拘留等措施 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 最短时间内得到切实保障。两年来,徐汇 法院先后为528余名劳动者追回各类欠薪 267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特约通 讯员 龙钢)"爸爸、妈妈,你们好 吗? 虎年快到了,祝你们身体健 康,吉祥如意。今年我在上海过 年,单位组织了很多活动,你看我 们现在正在庆祝虎年呐,你们放心 吧……"2018年入职、家乡在湖北 襄阳的青年民警向才柱正用手机 与远在家乡的父母视频连线,给家 人送去新年祝福。

由于疫情和工作的关系,春 节期间一些家乡在外省市的青年 民警无法与家人团聚。如何让这 些留沪青年民警能过个好年,虹 口公安分局推出各种丰富多彩的 活动,关心关怀他们。1月25日 下午,一场"虹警迎新,不亦乐虎" 的迎新活动在虹口交警支队举 行, 留沪青年民警用画年画、写春 联、捍面人、包饺子等传统民俗的 方式庆祝即将来临的虎年。活动 期间,青年民警中的烹饪达人制 作了他们各自家乡的特色名菜, 与大家一起分享,活动洋溢着浓

吕州旌是虹口公安分局嘉兴 路派出所民警。入职以来,她不 仅迅速适应了工作和生活节奏, 更是通过分局的爱警惠警政策入 住虹口区的公租房,在申城有了 属于自己的家。吕州旌连续多年 没有回家过年,活动现场她写下 了寓意吉祥的福字和春联。

她告诉记者,会把这些福字 和春联寄给家乡的亲人,在寄出 自己思念的同时,也带去祝福。 来自安徽的民警黄沙海曾获得 讨健美比赛的冠军,如今穿上警 服也是实现自己的从警梦。自 从2011年来沪求学到成为一名 人民警察,黄沙海用实际行动证 明自己当初的选择是正确的。 同时,他也深深感受到来自公安 队伍,特别是虹口公安分局团委 这个大家庭的温暖。在入住公 租房后,黄沙海不仅仅是警队里 的健身教练,热心的他还常常为 公租房的邻居们在强身健体方 面答疑解惑。

据了解,为了保障这些来沪 青年民警的生活居住问题,虹口 公安分局落实爱警惠警政策,截 至目前已帮助30余人次青年民 警入住公租房。每年春节,虹口 公安分局团委都要为坚守岗位的 民警举行各种活动。通过这些传 统民俗活动,增强外省市来沪青 年民警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当天 的活动现场,虹口公安分局领导 还连线了青年民警的家属,感谢 他们支持公安工作,为保上海一 方平安作出贡献。

## 电动三轮车撞伤人 赔偿时遭遇了尴尬

法官提醒:应及时办理交强险,避免车辆"裸奔"风险

生活中,有些进入市场的电动车面临无 法投保交强险的尴尬境地,一日发生事故,面 对赔偿,肇事者往往欲哭无泪。

2019年9月21日,某单位保洁员陈某驾 驶电动三轮车沿本区某公路行驶时,因违法 停车, 造成骑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贺某与 其追尾相撞,贺某受伤、车辆受损。

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所驾驶车辆为机动 车,贺某所驾驶车辆为非机动车。由于陈 某违法停车, 贺某未确保安全等行为, 所以 认定陈某承担主要责任,贺某承担次要责 任。因陈某系某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任 务期间造成他人受伤,故由单位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双方因赔偿事官未能达成一 致意见涉诉

原告诉称,被告所骑电动三轮车已按机 动车认定了事故责任,赔偿时应在交强险范 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单位辩称,陈某所驾驶的电动三轮 车,没有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不存在交强险 范围内先行全额赔偿问题,应当按照本次事 故责任的比例划分赔偿责任。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电动三轮车

在交通事故中虽被认定为机动车,但该车辆 无法投保交强险,各方当事人对此事实均予 以确认。因此,未投保状况系客观因素造成, 不具有可责难性,被告不应因此而加重责 任。故判决按照本次事故责任的比例划分赔 偿责任,而非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交警部门对肇事电动车属于机动车的认 定,系从行政管理角度作出,意味着技术指标 达到了机动车的标准,已具备了机动车的危 险性。但根据目前保险行业的现状,一般不 为该类所谓机动车办理交强险,投保人往往 投保"无门"。所以无法投保交强险的后果并 非投保义务人主观意愿所致,不可过于苛责 该类电动车驾驶人。

同时,也应当注意到,电动车在达到机动 车标准的情况下,未投保交强险驾车上路行 驶,存在着巨大的风险隐患,相关部门应该采 取措施加强监管,协调将该类电动车纳入承 保范畴,避免车辆"裸奔"的社会风险

通讯员 张凤娇 本报记者 屠瑜

# 他享受过福利分房,还能分征收补偿利益?

#### 征收故事

沈先生的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 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 成,沈先生的弟弟沈某一纸诉状把 沈先生告上了法院,虽然沈先生曾 享受过福利分房,但通过法院判决 仍然分得了征收补偿利益。

沈先生和沈某系同胞兄弟,其 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 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沈 先生父亲。系争房屋为老式里弄 房,沈先生和沈某均在系争房屋出 生长大。1983年沈先生婚后在其 本人工作单位获得福利分房后从 系争房屋搬出。1988年沈先生的 户口从其福利公房迁回系争房 屋。1985年沈某和杨某结婚,次年 生有一子小沈。1986年沈某的工 作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

为17.5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 为沈某一家三口。1988年沈某一 家三口户口从其福利房屋处迁回 系争房屋。1997年沈先生父亲去 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沈先 生母亲。2007年小沈结婚后,因婆 媳矛盾沈某夫妇于2009年搬入系 争房屋和老母亲一起居住,直至系 争房屋被征收。

2021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 征收范围,房屋所在的区政府干 2021年2月8日对房屋所在地块做 出征收决定。同年2月12日,沈先 生母亲因病医治无效死亡。4月5 日沈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 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 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 补偿款834万余元。在协商征收 补偿款分配时,沈某认为系争房屋 由自己实际居住,且其一家三口虽 享受过福利分房,但由于分房面积 较小仍属居住困难,并不丧失同住 人资格。而沈先生享受过福利分 房,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后没有在系 争房屋实际居住过,不能被认定为 房屋同住人。在协商无果后沈某 一家把沈先生告上了法院

沈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 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 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在 沈先生和沈某之间分配。首先,原 告沈某一家三口和沈先生均不能 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沈某 一家三口和沈先生均享受过福利 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 复享受公房福利。衡量居住困难 应当依据当时的住房配售标准而 非现在的住房困难标准,沈某当年 一家三口所分福利公房使用面积 为17.5平方米,当年的住房解困标 准是人均4平方米,即便小沈享受

独生子女一人算两人的优惠标准,

沈某一家按照当年的标准也已经 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其次,系争 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属于 沈某老母亲的名下。根据相关政 策规定,对公房的征收补偿对象的 截止时间是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 日,沈先生的母亲于2020年2月12 日亡故,房屋所在的区政府对该地 块的征收补偿决定是在之前的2 月8日作出的,故沈先生的母亲属 干征收安置补偿对象。再次,沈先 生母亲亡故后,属于其名下的征收 补偿利益构成遗产,应当由其法定 继承人继承所有。沈某虽然基于 和老母亲生前共同居住生活,可以 要求适当多分,但是该情节并不能 改变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构成 遗产的性质,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 应参照法定继承分配。

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

后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

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 法庭审理采 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定户口在 册人员均非房屋同住人。判决系 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参照遗产在 沈氏两兄弟之间分配,沈先生获得 了400万元,其余434万元由沈某

####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 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 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 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606 室 (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 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